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本

项目名称：南京纳科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纳科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6
附表	67

专项

《南京纳科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大气）》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7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平面布置及排污口示意图
- 附图 8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6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9 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10 环评信息公开声明、污防措施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纳科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20161-89-01-3393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4 层 1411~1412 室			
地理坐标	(118 度 41 分 22.669 秒, 32 度 11 分 5.8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1]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中的“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宁新区管审备(2026)68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53.93(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专项设置情况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少量有毒有害污染物(三氯甲烷)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香溢紫郡雅苑、南京江北新区高新实验小学),需设置大	是

			气专项。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否
3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否
4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否
5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宁政复〔2016〕114号</p> <p>2、规划名称：《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宁政复〔2016〕114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b040 规划单元四至范围：东至江北大道、西至宁连高速，北至万家坝路、南至东大路-扬子铁路线-浦六路-浦泗路-龙泰路-解放路-永丰路一线。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软件研发、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北斗产业和研发拓展。其中，软件研发主要发展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主要发展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生物医药产业主要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和制造、化学医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p>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属于南京江北新区 NJJBb040 单元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本项目主要进行农药制剂的检测,行业类别为[M7451]检验检疫服务,为检测实验室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2、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的相符性分析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江苏省政府、南京市政府共同创建于 1988 年 9 月,1991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首批、江苏省首家国家级高新区((91)国科发火字 918 号),批准规划面积 16.5 平方公里,批准的四至范围为北起龙王山北麓(即龙山北路),西至宁启铁路,南临京沪铁路,东至宁扬一级公路(即江北大道快速路)。

2023 年,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批准规划面积 16.5 平方公里(东至江北大道快速路,南接东大路,西临宁启铁路、朱家山河,北至龙山北路)作为规划范围,组织编制了《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规划范围: 东至江北大道快速路,南接东大路,西临宁启铁路,朱家山河,北至龙山北路,规划总面积为 16.5 平方公里。

规划产业定位: 做大做强“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产业,加快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延伸发展“气象产业、数字创意等”现代产业体系,其中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基因产业、免疫细胞治疗、CAR-T 细胞治疗、生物医药、化学医药、医药研发、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临床研究等领域,围绕生物医药产业链上“研发、中试、生产、流通”等环节持续升级完善产业链,打造生物医药产业新高地。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4 层,属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进行农药制剂的检测,所属行业类别为[M7451]检验检疫服务,不属于重点发展产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相符。

3、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以“苏环审(2024)5号”通过审查。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主要进行农药制剂的检测,符合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江北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p>	相符
<p>(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龙王山景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建设于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不占用生态管控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龙王山景区,最近距离约 395m;最近的居住区为香溢紫郡雅苑,最近距离约 230m,符合规划周边空间防护距离要求。</p>	相符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朱家山河、石头河、学府渠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经集气罩/通风橱/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验废水经大楼专用管道收集至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零排放;新增排放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可在区域平衡,满足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p>	相符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p>	<p>本项目为检测实验室项目,不属于优先引入和禁止引入类,为允许类,满足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相符

标。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2025年底前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行,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高新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针对区内科创平台、研发基地等小微企业开展危废“智能桶”试点工作,提升园区危废监管智能化水平。</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废水经大楼专用管道收集至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在南京江北新区就地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p>	<p>相符</p>
	<p>(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本项目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建成运营后废水、废气、噪声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相符</p>
	<p>(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项目建成后运营前建设单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事故报告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p>	<p>相符</p>
	<p>(八)高新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高新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本项目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建成运营后废水、废气、噪声均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相符</p>
	<p>四、拟进入高新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p>	<p>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p>	<p>相符</p>

<p>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评价等环保相关工作。</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相符。</p>		
<p>4、与《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期建设项目》修编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411~1412 室已建实验室建设检测实验室项目。项目与《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期建设项目功能布局变更环境影响修编报告表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4〕31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p>		
<p>表 1-3 本项目与“宁高管环表复〔2014〕31 号”相符性分析</p>		
<p>批复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分析</p>
<p>现项目发生部分调整，主要为两栋研发楼的功能布局发生调整（01 栋研发楼 5-22 层由办公用房变更为医药研发用房；02 栋研发楼 1 层变更为配套服务用房，4 层为员工食堂，9-10 层为规建局办公室，其余均变更为医药研发用房）</p>	<p>本项目为农药制剂检测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M7451]检验检疫服务，项目位于 B 座（原 02 栋）14 层。</p>	<p>相符</p>
<p>实验废水经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实验室自行设置废水灭活装置；后期引进项目如产生放射性废水，由具体单位单独负责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实验废水依托大楼实验废水专用收集管道收集至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废水。</p>	<p>相符</p>
<p>营运期引进研发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碱废气、有机废气和含微生物废气。后续引进企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通风橱对实验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废气种类的不同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设施：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实验室须自行设置废气灭活装置，酸碱废气产生量大的实验室由入驻企业自行设置喷淋或水帘装置，产生有机废气的实验室须自行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大楼楼顶预留空间，便于后期引进企业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如因场地限制无法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则该企业废气排放企业不得入驻。</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试剂暂存废气和危废暂存废气。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依托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4 层 1411~1412 室建设具有可行性。</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451]检验检疫服务，项目主要进行农药制剂检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中的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 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本项目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6〕688号），备案证详见附件2。</p> <p>2、选址相符性分析</p> <p>（1）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14层，项目所在地规划为科研设计用地，项目主要进行农药制剂的检测，项目行业类别为[M7451]检验检疫服务，项目与所在区域用地性质规划相符。</p> <p>（2）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451]检验检疫服务，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p> <p>（3）“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14层现有研发实验室。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宁政发〔2024〕101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等文件，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成区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与所在区域“三区三线”规划相符。本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规划详见附图3。</p> <p>综上，本项目选址与国家及地方用地政策相符。</p> <p>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p>
---------	---

<p>期 B 座 14 层，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和《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5 年 5 月 30 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p>			
<p>表 1-4 本项目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p>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p>	<p>本项目进行农药制剂检测，所属行业类别为[M7451]检验检疫服务，不属于优先引入和禁止引入类，为允许类，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加强二甲苯、总镍、总锌等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M7451]检验检疫服务，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新增排放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不涉及二甲苯、总镍、总锌等污染物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p> <p>(2)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p> <p>(3)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油烟等污染物排放。</p> <p>(4) 对关闭退出企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管控，及时开展土壤调查和分析评估。</p>	<p>本项目建成后运营前，建设单位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所在园区应急联动衔接，配备应急物资并加强应急演练；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制度。</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提高区内产业用地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p> <p>(5) 园区实施集中供热，入区企业确属工艺需要自建加热设施的，需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为检测实验项目，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和水，不涉及供热和自建加热设备。</p>	相符
<p>(2) 生态保护红线</p>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4 层，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宁政发〔2024〕101 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03 号）、《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5 年 5 月 30 日）等文件，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详见附图 4。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标准；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委托处置，零排放。项目建成运营后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4）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4 层 1411~1412 室，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新增用地，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氮气，水和电由市政供水、供电管网供应，氮气为自制。项目年用水量 255m³/a，电 5.0 万 kW·h/a，氮气 3.6 万 Nm³/a，物耗及能耗水平平均相对较低，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M7451]检验检疫服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在国家和地方负面清单中，项目与国家和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M7451]检验检疫服务，不在“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M7451]检验检疫服务，不在“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3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园区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M7451]检验检疫服务,属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优先引入类。项目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详见表 1-6。	相符
表 1-6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	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M7451]检验检疫服务,主要从事农药制剂检测,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为允许类。	相符
优先引入	1、拟采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		
禁止引入	生物医药产业: ①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 ②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③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④禁止引入农药、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项目(含实验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M7451]检验检疫服务,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检测,不属于优先引入和禁止引入类,为允许类。	相符
	智能制造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属于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除外)。		
	集成电路产业: ①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②含晶圆制造前道工艺的生产项目。		
	其他: ①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		

	<p>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p> <p>②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③根据苏政办发〔2022〕42号，在未建成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过渡期，新建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应进行回用或对照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进行分析评估，如评定可接入后方可接管。</p>		
空间布局约束	<p>本次规划范围属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p> <p>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龙王山景区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需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本项目建设于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现有研发楼内，所在地规划为科研设计用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p>	相符
	<p>整体要求：</p> <p>①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②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上。</p>	<p>本项目为实验检测项目，不涉及研发和生产，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污染物排放总量：</p> <p>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p> <p>②规划期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p> <p>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规划近期（2025年）二氧化硫 2.31 吨/年，氮氧化物 14.41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32.427 吨/年，VOCs 排放量 167.334 吨/年；规划远期（2035年）二氧化硫 2.09 吨/年，氮氧化物 13.069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28.938 吨/年，VOCs 排放量 157.675 吨/年。</p> <p>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 规划近期(2025年)废水总量为 296.641 万吨年，COD148.320 吨/年，NH₃-N14.832 吨/年，TN44.496 吨/年、TP1.483 吨/年；规划远期（2035年）废水总量为 284.001 万吨/年，COD142.000 吨/年 NH₃-N14.200 吨/年，TN42.600 吨/年、TP1.420 吨/年。</p>	<p>本项目新增排放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新增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很小，不会突破园区规划的近期和远期总量，项目新增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可在区域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及时编制并定期更新园区应急预案，充分考虑后续入区项目的规划，督促企业修订</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相符

	<p>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p> <p>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城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p> <p>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p> <p>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并备案；项目建成后运营前建设单位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装备、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加强与园区应急联动与衔接；项目建设于现有研发楼内，所在地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不属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全区使用自来水，禁止开采地下水。新鲜用水总量 334.56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1.77\text{m}^3/\text{万元}$；</p> <p>全区建设用地上限 14.42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上限 2.59 平方公里，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35.36 亿元/平方公里；</p> <p>全区禁止燃煤，实施集中供热，区域能源以电和天然气为主。2030 年实现碳达峰，规划近期温室气体排放量 31.91 万吨 $\text{CO}_2/\text{年}$，规划远期 30.29 万吨 $\text{CO}_2/\text{年}$，规划远期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20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碳排放量$\leq 0.093\text{t}/\text{万元}$。</p>	<p>本项目为检测实验项目，使用新鲜水源为自来水，年用量为 255 吨/年，占总用水量比例很小；项目建设于现有研发实验楼内，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项目主要能耗为用电，不涉及天然气和燃煤。</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4、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19 1473 478 1590">文件名称</th> <th data-bbox="478 1473 1082 1590">相关内容</th> <th data-bbox="1082 1473 1289 1590">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9 1473 1361 159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9 1590 478 1736" rowspan="2">《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td> <td data-bbox="478 1590 1082 1736"> (一)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 </td> <td data-bbox="1082 1590 1289 1736"> 本项目已明确主要原辅料类型、组分、含量等。 </td> <td data-bbox="1289 1590 1361 1736"> 相符 </td> </tr> <tr> <td data-bbox="478 1736 1082 2020">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 </td> <td data-bbox="1082 1736 1289 2020">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非取用状态时，采用瓶装密闭保存，废气污染物经集气罩/通风橱/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 </td> <td data-bbox="1289 1736 1361 2020"> 相符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一)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	本项目已明确主要原辅料类型、组分、含量等。	相符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非取用状态时，采用瓶装密闭保存，废气污染物经集气罩/通风橱/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	相符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一)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	本项目已明确主要原辅料类型、组分、含量等。	相符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非取用状态时，采用瓶装密闭保存，废气污染物经集气罩/通风橱/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	相符											

	<p>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p>	<p>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p>	
	<p>(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排放的 VOCs 废气最大产生速率为 0.0225kg/h，远小于 1kg/h，设计处理效率为 5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未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p>	<p>相符</p>
	<p>(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本项目环评文件中已明确要求规范建立涉 VOCs 原辅材料等管理台账；项目主要进行农药制剂检测，不涉及研发和生产；VOCs 废气监测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相符</p>
<p>《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p>	<p>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排风柜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 GB14554 和 DB32/4041 的规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实验室废气已作规定的，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集气罩/通风橱/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满足 DB32/4041 标准要求。</p>	<p>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相符。

(2) 固体废物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 1-8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宁环办〔2020〕25号）	实验室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并执行应急预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相关管理制度。	本项目将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事故报告制度。	相符
	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随意倒入市政下水管网或抛弃、非法堆放、倾倒、填埋和混入生活垃圾（含沾染危险废物的报废实验工具）。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严禁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倒入下水道；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严格分开收集和处理。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危废暂存间暂存，项目新建的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经营单位处置并直接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转移实施电子联单制度，按照要求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根据运营时实际管理要求执行。	相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在新建危废暂存间出入口、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并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	相符

		<p>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在南京市范围内委托处置，可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p>	<p>相符</p>
		<p>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等一般工业固废。</p>	<p>相符</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p>		<p>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再生利用、降低危害性，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严格履行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配备专职人员，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备相关环保部门。</p>	<p>相符</p>
<p>《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1168—2023）</p>	<p>一般要求</p>	<p>6.1.1 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 GB18597 要求。 6.1.2 贮存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 6.1.3 用于存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装置应符合 GB/T41962 要求。 6.1.4 贮存库或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1.5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特性不</p>	<p>本项目采用危废暂存间存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与不相容物质、材料接触；存放装置按照 GB/T 41962 要求执行；按要求设置标志牌；若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将预处理稳定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设置专职管理人员，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及投放记录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并同步依据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p>	<p>相符</p>

		<p>明确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危险特性的判定或鉴别，明确其危险特性，并经预处理稳定化后方可在贮存设施或场所内贮存。</p> <p>6.1.6 贮存点、贮存库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及投放记录表（见附录 A）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p> <p>6.1.7 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依据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p>	<p>作。</p>	
	<p>贮存库</p>	<p>6.3.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隔墙等物理隔离措施。</p> <p>6.3.2 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p> <p>6.3.3 在贮存库内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的，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含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 DB32/4041 和 GB37822 规定要求。</p>	<p>危废暂存间采用过道进行物理隔离；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防渗漏托盘的容积满足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危废暂存产生的少量废气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满足 DB32/4041 和 GB37822 规定要求。</p>	<p>相符</p>
	<p>转运、运输和处置</p>	<p>7.5 运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时应符合 HJ2025 中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运输前固体废物可使用带封口且有内衬的吨袋进行二次包装并封口，二次包装标签应符合 HJ1276 中包装识别标签要求。</p> <p>7.6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将委托专业人员按要求规范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管理要求</p>	<p>8.1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按附录 C 规定流程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p> <p>8.2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各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p> <p>8.3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宜</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建设单位将配备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采用信息化</p>	<p>相符</p>

	采用信息化技术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进行实时记录。 8.4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定期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員和参与实验活动的学员、研究技术人员、业务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技术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进行实时记录；定期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与培训。	
《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通知》（2024年7月8日发布）	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时，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含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处 7.5m ²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产生的少量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p>5、三氯甲烷管控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使用的三氯甲烷属于《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原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版）》（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 2019 年第 4 号）、《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生态环境部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告 2025 年 第 18 号）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部令第 28 号）中物质，项目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等管控要求相符，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p>			
表 1-9 本项目与三氯甲烷管控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纳入《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本项目使用的三氯甲烷用于农药制剂（乳油）检测，不属于《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被替代物质。	相符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	三氯甲烷 1.禁止生产含有三氯甲烷的脱漆剂。 2.依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本项目主要进行农药制剂检测，使用的三氯甲烷用于农药制剂（乳油）检测，不属于禁止和控制类别。	相符

	版)》	38508), 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分别不得超过 0.5%、2%、20%。		
		3.依据《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等三氯甲烷排放管控要求,实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三氯甲烷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排放要求。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定期开展三氯甲烷自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的三氯甲烷主要进入危废,少量进入废气,不涉及含三氯甲烷废水,含三氯甲烷废水均收集作为危废处置。	相符
		6.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三氯甲烷生产或使用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建设单位主要进行农药制剂检测,为三氯甲烷使用企业,但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且涉及三氯甲烷的暂存和使用场所位于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14层,建设单位采取防渗、防漏、密闭投用、危废密闭包装等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相符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评〔2025〕28号)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检测实验室项目,使用的三氯甲烷用于农药制剂(乳油)检测,目前具有不可替代性;三氯甲烷主要进入危废,少量进入废气,不进入废水,不属于不予审批的类别。	相符
	三、加强重点行业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	本项目为检测实验室项目,使用的三氯甲烷用于农药	相符

	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p>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p>	<p>制剂（乳油）检测，目前具有不可替代性；三氯甲烷主要进入危废，少量进入废气，不进入废水。进入废气的三氯甲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零排放。</p>	
		<p>（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p>	<p>本项目为检测实验室项目，使用的三氯甲烷用于农药制剂（乳油）检测，目前具有不可替代性；三氯甲烷主要进入危废，少量进入废气，不进入废水。本次报告已明确使用的三氯甲烷年使用量及用途，核算三氯甲烷废气和含三氯甲烷危废的产排污情况，少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零排放。</p>	相符
		<p>（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本项目为实验室检测项目，使用的三氯甲烷用于农药制剂（乳油）检测；三氯甲烷主要进入危废，产生的含三氯甲烷的实验废液等收集包装完好后作为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p>6、与应急管理联动分析</p> <p>表 1-10 与应急管理联动相符性分析</p>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化学化工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	实验室应建立、实施和维持安全管理体系，编制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以及记录表单。	本项目的安全评价工作同步进行，建成运营后将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相符	

(T/CCSA S005—2019)	<p>实验室应： a)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履行包括实施、维持和改进安全管理体系的职责，识别对安全管理体系的偏离，以及采取预防或减少这些偏离的措施； b) 制定对安全有影响的所有管理、操作和监督人员的职责、权利和相互关系的制度； c) 由熟悉实验室活动和安全要求的安全监督人员对实验室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安全监督。赋予安全监督人员应履行包括评估和报告活动风险、制定和实施安全保障及应急措施、阻止不安全行为或活动的职责； d) 确保实验室人员知晓实验室的安全要求和安全风险。确保人员在其活动的区域承担安全方面的责任和义务，避免因个人原因产生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配备专职人员，严格履行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申报，落实各类台账管理；切实履行好危险化学品的存储、使用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暂存、运输、处置等环节。</p>	相符
	<p>实验室应确保工作人员清楚所从事的工作可能遇到的危险，包括： a) 危险源的种类和性质； b) 使用的化学品、仪器/设备、环境等的危险特性； c) 可能导致的危害及后果； d) 应采取的防护措施； e) 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p>	<p>本项目在试剂暂存间设置防爆柜暂存危险化学品，试剂分类分区暂存。项目建成后运营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与安全生产事故预案的联动，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事故报告制度。</p>	相符
	<p>实验室应建立化学品（包括气瓶）采购、使用、贮存和处理（回收、销毁等）台账，并保留所有相关记录。气瓶使用台账可记录使用前、后气体压力值，若持续使用气瓶，可每天记录一次。</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建立化学品的采购、使用、贮存、处理管理台账，并设专人负责。</p>	相符
	<p>有毒、有害物质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不得露天存放，不得接近酸类物质；腐蚀性物品，包装应严密，严禁泄漏，严禁与液化气体和其他物品共存。</p>	<p>本项目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B座14层1411~1412室，原辅料非取用状态时，采用瓶装密闭保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完好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p>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 项目由来</p> <p>南京纳科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崔文静，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华山路 111 号邻里中心 1 层 1-15-250950 号，经营范围为：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等。建设单位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5。</p> <p>建设单位主要从事悬浮剂、乳油等各种农药制剂的国际贸易，不进行农药制剂的研发和生产，外售产品源于国内农药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国内多家知名农药企业的固定合作伙伴。为完善出口农药制剂质量控制体系，构建外售产品质量分析检测与国际贸易系统框架体系，拟配套建设外售农药制剂的检测实验室。</p> <p>2026 年 3 月，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南京纳科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4 层 1411~1412 室约 253.93m²，购置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设备设施，用于悬浮剂、乳油等外售产品配套的检测，不对外检测，每年预计检测样品 600 份。</p> <p>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602-320161-89-01-339354，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6〕688 号），备案证详见附件 2。</p> <p>本项目主要对外售的农药制剂进行主要成分和理化性质检测，检测样品为外售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本项目不涉及检测样品的研发、生产和储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文件，本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主要从事农药制剂主要成分含量和理化性质检测，所属行业类别为[M7451]检验检疫服务，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项目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不涉及中试及扩大生产，但产生实验室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属于“其他（不产生实验室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委托书见附件 1），编制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通过对相关资</p>
------	---

料的分析和研究，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南京纳科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建设单位核实确认后（建设单位承诺书见附件8），提请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查。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纳科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纳科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14层1411~1412室；

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50天，年工作2000小时；

劳动定员：8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14层1411~1412室约253.93m²，购置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设备设施，用于悬浮剂、乳油等外售产品配套的检测，不对外检测。检测样品为生产厂家提供，本项目不涉及检测样品的研发、生产和储存，每年预计检测样品600份。

（三）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项目所在地东侧为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座，南侧为龙山南路，隔龙山南路为十一科技南京分院；西侧为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北侧为探秘路，隔探秘路为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二期。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2，厂界周边500m环境概况详见附图6。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总平面布局及排污口示意图详见附图7。

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14层1411~1412室。本项目平面布置主要包括仪器分析室、理化分析室、天平室、热贮实验室、危废暂存间、试剂暂存间、办公区等。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8。

(四) 产品方案及主要工程

本项目主要对外售的悬浮剂、乳油等外售农药制剂进行检测，检测样品均为生产厂家提供，项目不涉及检测样品的研发、生产和储存。

本项目检测方案详见表 2-1，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主要检测方案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样品类型	检测指标	每份样品量 (kg/份)	年检测样品量 (份/a)	检测样品来源
农药制剂	悬浮剂、乳油、水剂等	含量、密度、悬浮率、持久起泡性、粒径、pH 值、湿筛、粘度等	0.3	600	检测样品由生产厂家提供，本项目不研发/生产/储存检测样品

表 2-2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检测实验区	面积为 83.0m ² ，包括仪器分析室、理化实验室、热贮实验室、天平室。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为 24.0m ² 。		/
储运工程	贮存	设置一处 6.5m ² 试剂暂存间。		试剂暂存间设置防爆柜暂存危险化学品。
	运输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料采用汽运。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 255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水管网依托大楼现有。
	排水	年排水量 202m ³ /a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80m ³ /a。	依托大楼生活污水专用收集管道收集至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实验废水：年排放量 122m ³ /a。	依托大楼实验废水专用收集管道收集至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用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5.0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管网依托大楼现有。
	氮气	年用量 3.6 万 Nm ³ /a。		氮气为自制，氮气制备能力为 0.3L/min。
	蒸馏水	本项目蒸馏水年用量 3.0m ³ /a。		蒸馏水为自制。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废气	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0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新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个废气排口 (DA001)。
		试剂暂存废气	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0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危废暂存 废气	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00m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大楼生活污水专用管道收集后依托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所在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实验废水与生活污水分流”的排水机制，废水依托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化粪池和实验废水处理站处理，主要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水解酸化+AO膜生物反应+芬顿氧化+活性炭过滤”。废水处理设施和排口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实验废水	经大楼实验废水专用管道收集至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一般工业固废	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不在厂区暂存。
	危险废物	设置一处7.5m ² 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和能耗

1、主要设备设施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布设地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设置试剂暂存间（约 6.5m ² ）用于存放各类化学试剂，并设专人管理。各类试剂分类分区存放，按性质类别存放于专用防爆柜。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成分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2							
3							
4							
5							
6							
7							
8							
9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特性		
1	甲醇	67-56-1	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分子式 CH ₄ O，分子量 32.04，熔点 -97.8℃，沸点 64.8℃，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11，饱和蒸气压 13.33kPa（21.2℃），引燃温度 385℃；溶于水，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11℃， 爆炸极限（V/V） 5.5%~44.0%	LD ₅₀ : 5628mg/kg（大鼠经口）， 1580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83776mg/m ³ （大鼠吸入，4h）		
2	乙腈	75-05-8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分子式 C ₂ H ₃ N，分子量 41.05，熔点 -45.7℃，沸点 81.1℃，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42，饱和蒸气压 13.33kPa（27℃），引燃温度 524℃；与水混溶，溶于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2℃， 爆炸极限（V/V） 3.0%~16.0%	LD ₅₀ : 2730mg/kg（大鼠经口）， 125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12663mg/m ³ （大鼠吸入，8h）		
3	N, N-二甲基甲酰胺	68-12-2	无色液体，有微弱特殊臭味；分子式 C ₃ H ₇ NO，分子量 73.10，熔点 -61℃，沸点 152.8℃，相对密度（水=1）0.94，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51；饱和蒸气压 3.46kPa（60℃），引燃温度 445℃；与水混溶，可混	闪点 58℃， 爆炸极限（V/V） 2.2%~15.2%	LD ₅₀ : 4000mg/kg(大鼠经口), 472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9400mg/m ³ （小鼠吸入，2h）		

			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4	丙酮	67-64-1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芳香气味，极易挥发；分子式 C_3H_6O ，分子量 58.08，熔点 $-94.6^{\circ}C$ ，沸点 $56.5^{\circ}C$ ，相对密度（水=1）0.8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00，饱和蒸气压 $53.32kPa$ （ $39.5^{\circ}C$ ），引燃温度 $465^{\circ}C$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20^{\circ}C$ ，爆炸极限（V/V）2.5%~13.0%	LD ₅₀ : 5800mg/kg（大鼠经口），20000mg/kg（兔经皮）
5	正己烷	110-54-3	无色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分子式 C_6H_{14} ，分子量 86.17；相对密度（水=1）0.6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97，熔点 $-95.6^{\circ}C$ ，沸点 $68.7^{\circ}C$ ，饱和蒸气压 $13.33kPa$ （ $15.8^{\circ}C$ ）；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25.5^{\circ}C$ ，爆炸极限（V/V）1.2%~6.9%	LD ₅₀ : 28710mg/kg（大鼠经口）
6	四氢呋喃	109-99-9	无色易挥发液体，有类似乙醚的气味；分子式 C_4H_8O ，分子量 72.11，熔点 $-108.5^{\circ}C$ ，沸点 $65.4^{\circ}C$ ，相对密度（水=1）0.8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5，饱和蒸气压 $15.2kPa$ （ $15^{\circ}C$ ），引燃温度 $230^{\circ}C$ ；溶于水、乙醇、乙醚、丙酮、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20^{\circ}C$ ，爆炸极限（V/V）1.5%~12.4%	LD ₅₀ : 2816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61740mg/m ³ （大鼠吸入，3h）
7	三氯甲烷	67-66-3	无色透明重质液体，极易挥发，有特殊气味；分子式 $CHCl_3$ ，分子量 119.38，熔点 $-63.5^{\circ}C$ ，沸点 $61.3^{\circ}C$ ，相对密度（水=1）1.5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4.12；饱和蒸汽压 $13.33kPa$ （ $10.4^{\circ}C$ ）；不溶于水，溶于醇、醚、苯。	不燃	LD ₅₀ : 908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47702mg/m ³ ，（大鼠吸入，4h）。
<p>3、能耗</p> <p>本项目能耗主要为水、电和氮气，水和电由市政管网供应，氮气为自制；水年消耗量约 255m³/a，电年消耗量约 5.0 万 kW·h/a，氮气年消耗量约 3.6 万 Nm³/a。</p> <p>4、水平衡</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实验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新鲜水年用量 255m³/a，蒸馏水年用量 3.0m³/a，蒸馏水为自制。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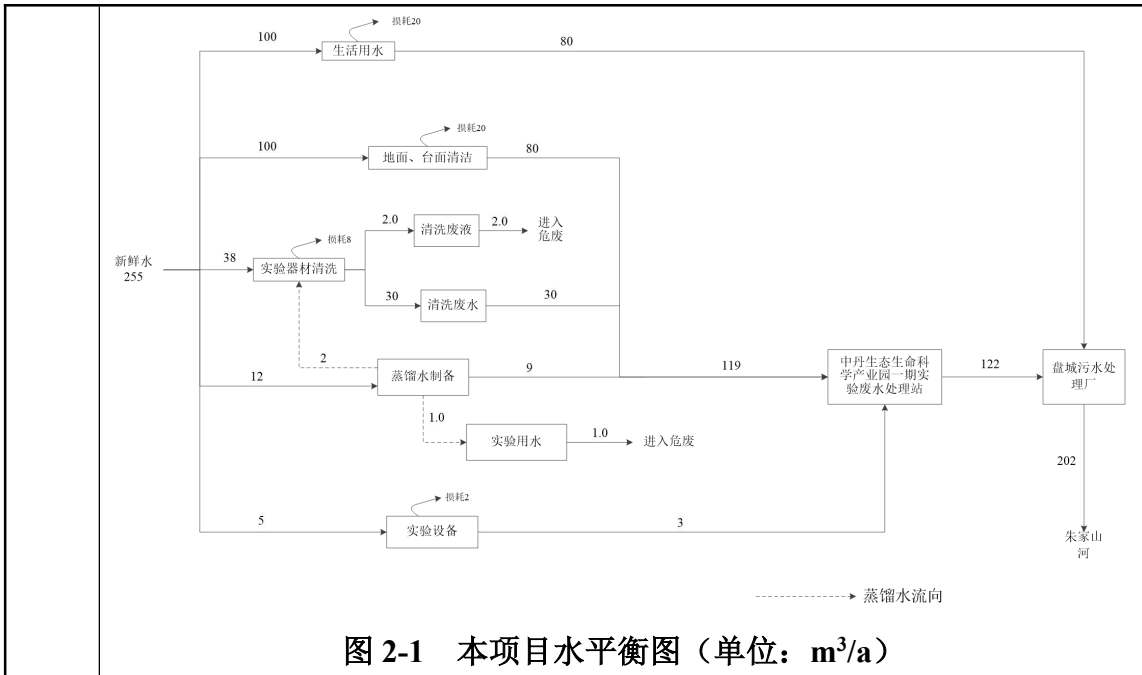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4 层 1411~1412 室已装修空置实验室进行检测实验，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筑面积，本项目充分利用原有功能布局并进行局部适应性改造，施工期主要为局部适应性改造和设备安装调试。

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施工扬尘、有机废气、施工噪声、生活污水和建筑垃圾。

(二)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农药制剂（悬浮剂、乳油等）的检测，主要检测指标为农药制剂的主成分含量和理化性质。

本项目检测样品均由生产厂家提供，项目不涉及检测样品的研发、生产和储存。

1、检测工艺流程

本项目检测工艺主要包括试剂配制、样品处理、样品检测、数据处理、记录检测数据等工序。

图 2-2 检测工艺和产污环节流程图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2、蒸馏水制备

本项目使用的蒸馏水为自制，采用自动双重纯水蒸馏器一体化设备制

备，制备原理为二次蒸馏，蒸馏水制备产生 W2 蒸馏水制备废水。

3、其他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试剂暂存过程中产生 G2 试剂暂存废气，实验产生的危废暂存过程中会产生 G3 危废暂存间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实验设备（恒温水浴锅、超声波清洗器）定期排水，产生实验设备排水 W3；需对实验台面和实验室地面进行清洁，产生清洁废水 W4；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5。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验器材清洗首次清洗废水和含三氯甲烷再次清洗废水收集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并入实验废液 S1；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纸巾、一次性滴管、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等废实验耗材 S3；废气处理产生活性炭 S4；使用的原辅料包装会产生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S5 和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S6；人员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7。

4、三氯甲烷不可替代性说明

本项目主要进行农药制剂的检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涉及的三氯甲烷用于乳油检测（执行检测标准：《丙环唑乳油》（GB/T23549—2021）），目前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使用的三氯甲烷主要进入实验废液，含有三氯甲烷的清洗废水全部收集纳入实验废液作为危废管理，不进入废水系统，少量进入大气环境且根据预测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落地浓度远低于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三氯甲烷物料平衡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三氯甲烷物料平衡表

进方 (t/a)		出方 (t/a)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三氯甲烷	0.015	废气	0.0015
		固废（实验废液）	0.0135
合计	0.015	合计	0.015

5、项目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三氯甲	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

				烷	处理后通过 10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试剂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0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3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实验废水	W1	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大楼实验废水专用收集管道收集至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W2	蒸馏水制备废水	COD、SS		
			W3	实验设备排水	COD、SS		
			W4	清洁废水	COD、SS		
		生活污水	W5	员工办公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经大楼生活污水专用收集管道收集至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设备设施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S1	样品处理、样品检测、实验器材清洗等	有机物	在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废样品	S2	样品检测	有机物	
			废实验耗材	S3	检测全过程	有机物、塑料、橡胶等	
			废活性炭	S4	废气处理	有机物、活性炭	
			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S5	化学品包装材料	有机物、塑料等	
		一般工业固废	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S6	非化学品原辅料包装	塑料、纸等	综合利用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7	人员办公生活	塑料、纸、果皮等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实验室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4 层 1411~1412 室现有研发实验室，建设“南京纳科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农药制剂检测。</p> <p>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期（现名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主要规划为医药研发。根据南京生物医药谷研发楼一期修编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4）31 号）要求，2015 年 5 月 22 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高管环验（2015）17 号”通过第一阶段（大楼主体）竣工环保验收。2015 年 6 月 18 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p>						

委员会以“宁高管环验〔2015〕24号”通过第二阶段（配套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9月15日，由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完成最终的第三阶段（企业入驻率75%以上）自主验收。本项目公用工程（供水、电设施）依托大楼，废水处理设施及排口依托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项目租赁区域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依托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化粪池和实验废水处理站）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正常运行。项目建成运营后依托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及排口（接管口）责任主体为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废气、噪声和固废处理设施及排口责任主体为本项目建设单位。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14层1411~1412室原租赁给南京优洁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1411~1412室已不再租用，为已装修空置状态并移交给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现场踏勘，现场无环境遗留问题。

本项目拟建区域现状详见图2-5，现场踏勘记录详见附件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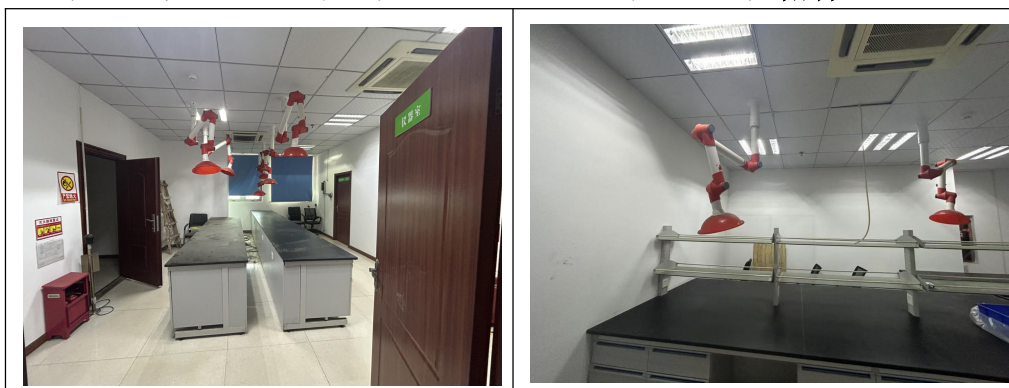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拟建区域现状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为32天，同比减少6天。</p> <p>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年修订版）>的通知》（宁政规字〔2026〕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为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为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	---

	<p>本项目拟建于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4 层 1411~1412 室已建建筑物，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M7451]检验检疫服务，位于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4 层 1411~1412 室，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本项目将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应急响应等措施，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1 和附图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108 1366 1406">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香溢紫郡雅苑</td> <td>659657</td> <td>3561864</td> <td>居民</td>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td> <td>SE</td> <td>230</td> </tr> <tr> <td>南京江北新区高新实验小学</td> <td>659713</td> <td>3562063</td> <td>师生</td> <td>SE</td> <td>355</td> </tr> </tbody> </table> <p>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m	X	Y	香溢紫郡雅苑	659657	3561864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SE	230	南京江北新区高新实验小学	659713	3562063	师生	SE	355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m													
	X	Y																							
香溢紫郡雅苑	659657	3561864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SE	230																		
南京江北新区高新实验小学	659713	3562063	师生			SE	355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废气、试剂暂存废气、危废暂存废气等，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醇、三氯甲烷。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p>																								

2021)表1限值;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3-2至表3-4。

表 3-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限值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0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甲醇		50	1.8	
三氯甲烷		20	0.45	

表 3-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实验室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4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甲醇	1.0		
三氯甲烷	0.4		

2、废水排放标准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实验废水分流”的排水机制,本项目实验废水依托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废水总排口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朱家山河。

本项目废水接管 pH 值、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NH₃-N、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中C标准。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和外排标准限值详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类别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备注
本项目依托的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污水总排口接管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TP	8		
	TN	70		
本项目废水外排标准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 C 标准	盘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期	边界名称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施工期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	70
运营期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注：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仅昼间进行施工和检测实验。

4、固体废物管理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36 号)进行分类、编码。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

	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1168—2023）等文件要求执行。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详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 控制 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23	0.0111	/	0.0112
			甲醇	0.0213	0.0106	/	0.0107
			三氯甲烷	0.0014	0.0007	/	0.0007
			VOCs*	0.0450	0.0224	/	0.02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4	/	/	0.0024
			甲醇	0.0024	/	/	0.0024
			三氯甲烷	0.0002	/	/	0.0002
			VOCs*	0.005	/	/	0.00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47	0.0111	/	0.0136	
		甲醇	0.0237	0.0106	/	0.0131	
		三氯甲烷	0.0015	0.0007	/	0.0009	
		VOCs*	0.05	0.0224	/	0.0276	
	废水	废水量	255	/	255	255	
		COD	0.0828	0.0493	0.0335	0.01	
		SS	0.0387	0.0204	0.0183	0.002	
		NH ₃ -N	0.0043	0.0012	0.0031	0.0008	
		TP	0.0006	0.0001	0.0005	0.0001	
		TN	0.0053	0.0013	0.004	0.002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3.5	3.5	/	/
废样品			0.08	0.08	/	/	
废实验耗材			0.3	0.3	/	/	
废活性炭			0.3811	0.3811	/	/	
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0.4	0.4	/	/	
合计			4.6611	4.6611	/	/	
一般工业固		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0.15	0.15	/	/	

	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	1.0	/	/
<p>注：*VOCs 为非甲烷总烃、甲醇、三氯甲烷合计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276t/a。其中：</p> <p>有组织废气排放量：VOCs0.0226t/a（包括非甲烷总烃 0.0112t/a，甲醇 0.0107t/a、三氯甲烷 0.0007t/a）；</p> <p>无组织废气排放量：VOC0.005t/a（包括非甲烷总烃 0.0024t/a，甲醇 0.0024t/a、三氯甲烷 0.0002t/a）。</p> <p>本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可在南京江北新区区域平衡。</p> <p>2、废水</p> <p>本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接管量 / 外排量分别为 255m³/a，COD0.0335/0.01t/a、SS0.0183/0.002t/a、NH₃-N0.0031/0.0008t/a、TP0.0005/0.0001t/a、TN0.004/0.0024t/a。</p> <p>本项目新增的水污染物排放量可在南京江北新区区域平衡。</p> <p>3、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4 层 1411~1412 室，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筑面积，实验活动依托现有建筑，施工期仅进行局部适应性改造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进行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产生一定的施工扬尘、有机废气、施工噪声、生活污水和建筑垃圾。但工期较短，故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仅作简单分析。</p> <p>1、大气环境影响简析</p> <p>装饰工程会产生施工扬尘和有机废气。施工过程均在现有建筑物内进行，产生的扬尘能有效控制在楼栋内，不向外环境扩散；装修阶段企业应优先使用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本项目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同时，企业应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项目施工期很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水环境影响简析</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所含污染物主要有 COD、SS、氨氮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厂区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声环境影响简析</p> <p>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板材切割、设备安装等，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5dB(A)之间。噪声经建筑隔声后迅速衰减，项目采取夜间不施工，白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且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则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影响简析</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产生的装修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装修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三氯甲烷且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香溢紫郡雅苑、南京江北新区高新实验小学），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项目具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详见“《南京纳科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大气）》”。主要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p>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试剂暂存废气和危废暂存废气。实验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与微负压收集的试剂暂存废气和危废暂存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0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实验废气、试剂暂存废气和危废暂存废气经实验室通风系统排放。

3、主要大气环境影响

通过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大气污染源进行估算，本项目正常工况下P_{max}值为0.0036%<1%，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不需进行进一步预测。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标准，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最大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最远为75m，距离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香溢紫郡雅苑，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230m处，各污染因子落地浓度远小于环境质量标准，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很小。

4、结论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各类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平衡，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大气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大气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水平衡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实验废水（清洗废水、蒸馏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排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1、源强核算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M7451]检验检疫服务，无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此，本次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原则及要求进行核算，核算主要采用类比法。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2-1。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产生废水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

序号	废水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1	清洗废水	实验器材清洗	COD、SS、NH ₃ -N、TP、TN
2	蒸馏水制备废水	蒸馏水制备	COD、SS

3	实验设备排水	实验设备排水	COD、SS
4	清洁废水	实验台面、地面 清洁	COD、SS
5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p>(1) 实验废水 (W1、W2、W3、W4)</p> <p>实验废水包括：清洗废水 (W1)、蒸馏水制备废水 (W2)、实验设备排水 (W3)、清洁废水 (W4)。</p> <p>①清洗废水 (W1)</p> <p>根据建设单位实验室操作规范，实验器材清洗过程中须先用自来水预振荡清洗 1 遍，然后刷洗 1 遍、冲洗 2 遍，最后用蒸馏水润洗 1 遍。实验器材清洗用水量约 40m³/a (其中自来水 38m³/a，蒸馏水 2m³/a)。首次清洗用水量约 2.0m³/a，排水系数取 80%，则首次清洗废水量为 1.6t/a，纳入实验废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再次清洗用水量 38m³/a，排水系数取 80%，再次清洗废水量为 30.4m³/a。其中含三氯甲烷再次清洗废水量约 0.4t/a，收集纳入实验废液管理，其他再次清洗废水量为 30.0m³/a。</p> <p>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2.0t/a，纳入实验废液，作为危废管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30.0m³/a。类比同类型实验室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1000mg/L、SS：200mg/L、NH₃-N：50mg/L、TP：6mg/L，TN：70mg/L。</p> <p>②蒸馏水制备废水 (W2)</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蒸馏水制备率约 25%。本项目蒸馏水用量 3m³/a，由此推算本项目蒸馏水制备用水量 12m³/a，蒸馏水制备废水产生量 9m³/a。类比同类型工序，其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50mg/L、SS：50mg/L。</p> <p>③实验设备排水 (W3)</p> <p>本项目实验设备用水实验设备主要为恒温水浴锅和超声波清洗器。</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恒温水浴锅和超声波清洗器用水为自来水且设备中的水均不与实验物料直接接触，水循环利用，定期补给，恒温水浴锅和超声波清洗器中的水会定期更换，产生实验设备排水。实验设备年用水量约 5m³/a，平均损耗 40%，则排水量约 3.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100mg/L、SS：80mg/L。</p> <p>④清洁废水 (W4)</p> <p>本项目清洁用水主要为实验室地面、实验台面等清洁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洁用水年用水量 (自来水) 100m³/a，损耗量以用水量 20% 计，则清洁废水量为 80m³/a。类比同类型实验室，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300mg/L、SS：200mg/L。</p>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水经大楼实验废水专用管道收集至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2) 生活污水 (W5)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250 天，不设食堂和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每人每天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350mg/L、SS: 200mg/L、NH₃-N: 35mg/L、TP: 5mg/L，TN: 40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W1)	30	COD	1000	0.03	/	/	/	/	/	/	/
		SS	200	0.006	/	/	/	/	/	/	/
		NH ₃ -N	50	0.0015	/	/	/	/	/	/	/
		TP	6	0.0002	/	/	/	/	/	/	/
		TN	70	0.0021	/	/	/	/	/	/	/
蒸馏水制备废水 (W2)	9	COD	50	0.0005	/	/	/	/	/	/	/
		SS	50	0.0005	/	/	/	/	/	/	/
实验设备排水(W3)	3	COD	100	0.0003	/	/	/	/	/	/	/
		SS	80	0.0002	/	/	/	/	/	/	/
清洁废水 (W4)	80	COD	300	0.024	/	/	/	/	/	/	/
		SS	200	0.016	/	/	/	/	/	/	/
混合实验 废水	122	COD	448.77	0.0548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工艺:“芬顿氧化+水解酸化+AO膜生物反应+芬顿氧化+活性炭过滤”)	90	44.88	0.0055	/	/	/
		SS	185.98	0.0227		90	18.6	0.0023	/	/	/
		NH ₃ -N	12.30	0.0015		80	2.46	0.0003	/	/	/
		TP	1.48	0.0002		70	0.44	0.0001	/	/	/
		TN	17.21	0.0021		60	6.89	0.0008	/	/	/
员工办公生活	80	COD	350	0.028	化粪池	/	350	0.028	/	/	/
		SS	200	0.016		/	200	0.016	/	/	/

南京纳科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NH ₃ -N	35	0.0028		/	35	0.0028	/	/	/
		TP	5	0.0004		/	5	0.0004		/	/
		TN	40	0.0032		/	40	0.0032		/	/
综合废水	202	COD	409.65	0.0828	/	/	165.72	0.0335	盘城污水处理厂	50	0.01
		SS	191.53	0.0387		/	90.44	0.0183		10	0.002
		NH ₃ -N	21.29	0.0043		/	15.35	0.0031		4	0.0008
		TP	2.87	0.0006		/	2.25	0.0005		0.5	0.0001
		TN	26.24	0.0053		/	20.00	0.004		12	0.0024

注：*污染物排放浓度以盘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3。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盘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依托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实验废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盘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依托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	“芬顿氧化+水解酸化+AO膜生物反应+芬顿氧化+活性炭过滤”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1	DW001	118.6958	32.1833	0.0202	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盘城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无量纲)	
									COD	50mg/L	
									SS	10mg/L	
									NH ₃ -N	4mg/L	
									TP	0.5mg/L	
									TN	12mg/L	
注：本项目废水依托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废水总排口排放，表中废水排放量仅为本项目的排放量。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0.808	202						
		COD	165.72	0.00013	0.0335						
		SS	90.44	0.00007	0.0183						
		NH ₃ -N	15.35	0.00001	0.0031						
		TP	2.25	0.000002	0.0005						
		TN	20.00	0.00002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202						
	COD				0.0335						
	SS				0.0183						
	NH ₃ -N				0.0031						
	TP				0.0005						

	TN	0.004
<p>注：本项目废水依托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废水总排口排放，表中废水排放信息仅为本项目。</p>		
<p>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p>		
<p>(1)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的排水机制，本项目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依托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p>		
<p>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设有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专用收集管道，化粪池和专用实验废水处理站。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现有废水收集设施、化粪池、实验废水处理站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实验废水处理站出口设有水质监控点和自动监测设施。</p>		
<p>①处理工艺流程</p>		
<p>实验废水处理站主要采用“芬顿氧化+水解酸化+AO膜生物反应+芬顿氧化+活性炭过滤”工艺对实验废水进行预处理。其主要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p>		
<p>图 4-1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示意图</p>		

②处理效率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效率详见表4-6。

表 4-6 实验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NH ₃ -N	TN	TP
前置芬顿	进水指标 (mg/L, pH 值无量纲)	800	350	30	40	8
	出水指标 (mg/L, pH 值无量纲)	500	200	30	40	6
	去除率 (%)	38	43	0	0	25
水解酸化池	进水指标 (mg/L, pH 值无量纲)	500	200	30	40	6
	出水指标 (mg/L, pH 值无量纲)	350	150	30	40	6
	去除率 (%)	30	25	0	0	0
AO 膜生物反应	进水指标 (mg/L, pH 值无量纲)	350	150	30	40	6
	出水指标 (mg/L, pH 值无量纲)	60	50	6	15	0.8
	去除率 (%)	83	67	80	63	87
后置芬顿	进水指标 (mg/L, pH 值无量纲)	60	50	6	15	0.8
	出水指标 (mg/L, pH 值无量纲)	30	35	6	15	0.4
	去除率 (%)	50	30	0	0	50
活性炭过滤	进水指标 (mg/L, pH 值无量纲)	30	35	6	15	0.4
	出水指标 (mg/L, pH 值无量纲)	30	25	6	15	0.3
	去除率 (%)	0	29	0	0	25
出水指标 (mg/L, pH 值无量纲)		30	25	6	15	0.3
设计接管指标 (mg/L, pH 值无量纲)		60	50	8	20	0.5

根据《星智云开（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药物体外筛选服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与本项目共用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达标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达标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执行标准	评价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8.0	7.9	6~9	达标
	COD	24	29	≤60	达标
	SS	12	15	≤50	达标
	NH ₃ -N	0.188	0.175	≤8	达标
	TP	0.32	0.26	≤0.5	达标
	TN	3.38	3.84	≤20	达标
<p>③依托可行性</p> <p>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为90m³/d。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水 122m³/a (0.488m³/d) 排入该实验废水处理站处理，约占其设计处理能力的 0.54%，占比很小。因此，从水量上来讲，本项目实验废水进入中丹园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可行。</p> <p>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水不涉及难降解、重金属、氟化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涉及含辐射废水；项目检测实验产生的废水排入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根据表 4-2 和表 4-6，本项目产生的混合实验废水水质满足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进水指标要求。</p> <p>综上，本项目实验废水依托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可行。</p> <p>(2) 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的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实验废水处理站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总排口一并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朱家山河，最终汇入长江南京段。</p> <p>①盘城污水处理厂简介</p> <p>南京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8.5 万吨，其中一期 2 万吨废水处理采用“倒置 A²O+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纤维转盘过滤+加氯接触消毒”工艺，二期 6.5 万吨废水处理采用“改良 A/A/O（五段）生物反应池+平流双层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滤布滤池+加氯接触池”工艺。盘城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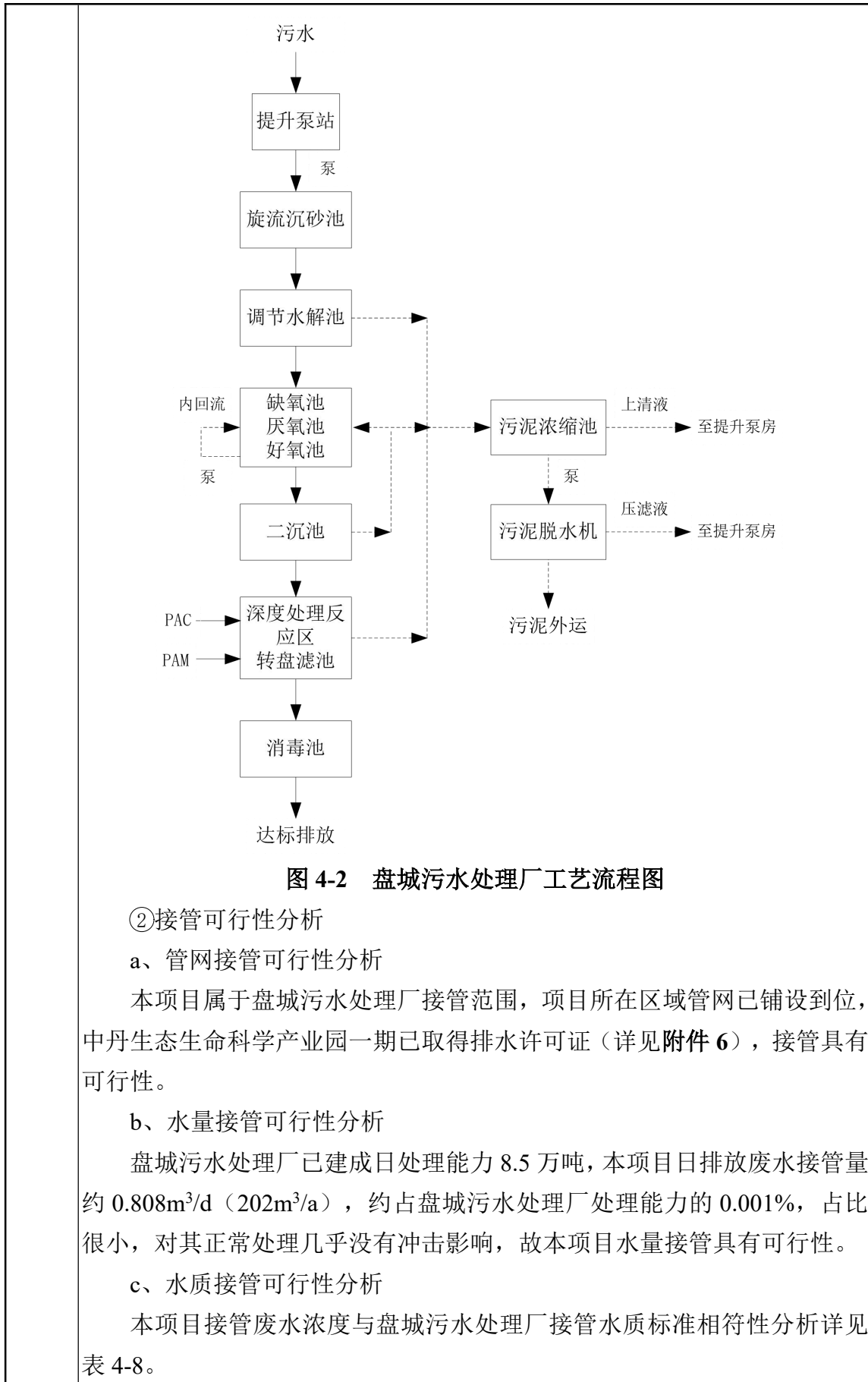


图 4-2 盘城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a、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详见附件 6），接管具有可行性。

b、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盘城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日处理能力 8.5 万吨，本项目日排放废水接管量约 0.808m³/d（202m³/a），约占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1%，占比很小，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故本项目水量接管具有可行性。

c、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浓度与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4-8。

表 4-8 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P	TN
本项目接管废水浓度 (mg/L, pH 值无量纲)	6~9	165.72	90.44	15.35	2.25	20.00
接管进水水质标准 (mg/L, pH 值无量纲)	6~9	500	400	45	8	70
是否满足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综上，本项目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3、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详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注：*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处理和总排口接管排放，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优先引用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自行监测数据。

4、小结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清洗废水、蒸馏水制备废水、实验设备排水、清洁废水等）和生活污水。实验废水依托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专用收集管道收集至实验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最终汇入长江南京段，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设备，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超声波清洗器、氮气发生器、通风橱、风机等。

1、源强核算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M7451]检验检疫服务，无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此，本次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原则及要求进行核算，核算主要采用类比法。

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并类比同类型设备,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详见表 4-10 和表 4-11。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0.32	45.01	-0.056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	昼间

注: *以 B 座 14 层 1411~1412 室中心地面为 (0, 0, 0)。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单台设备)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超声波清洗器	1	78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0.37	-0.9	0.02 2	3.6	62.7	昼间	20	42.7	1
	氮气发生器	1	75		1.01	-0.58	-0.01 1	2.4	60.7		20	40.7	1
	通风橱	1	80		-1	-0.61	0.03 1	3.2	64.9		20	44.9	1

注: *以 B 座 14 层 1411~1412 室中心地面为 (0, 0, 0), 建筑物插入损失以 20dB(A)计。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周边 50 米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器、氮气发生器、通风橱、风机等, 最大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5dB(A)。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公式预测, 预测结果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 dB(A)

类别	B 座东边界	B 座南边界	B 座西边界	B 座北边界
厂界噪声贡献值	47.1	48.0	54.0	48.0
昼间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12,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四周边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p>—2008) 3 类标准要求。</p> <p>(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设备噪声过高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p> <p>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远离厂界。</p> <p>③在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厂房隔声，风机设置减振措施。</p> <p>④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异常运转产生噪声。</p> <p>3、噪声监测</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详见表 4-13。</p>			
表 4-13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每季(仅监测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p>注：*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仅昼间实验。</p> <p>4、小结</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器、氮气发生器、通风橱、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昼间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四)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样品、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p> <p>1、源强核算</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M7451]检验检疫服务，无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此，本次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原则及要求进行核算，核算主要采用类比法、物料衡算法和产污系数法。</p> <p>(1) 实验废液(S1)</p> <p>实验废液为样品处理、样品检测等工序实验废液年产生量约 1.5t/a，实验器材清洗产生量约 2.0t/a，纳入实验废液管理，则实验废液产生量约 3.5t/a。</p> <p>(2) 废样品(S2)</p>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样品或实验后废弃样品，项目年检测样品量约 0.18t/a，其中约 0.1t/a 在检测过程中进入实验废液，废样品年产生量约 0.08t/a。

(3) 废实验耗材 (S3)

实验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实验品或化学品的纸巾、一次性滴管、一次性移液枪头、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等废实验耗材，年产生量约 0.30t/a。

(4) 废活性炭 (S4)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0.18t，每半年更换 1 次，活性炭更换量 0.36t/a，吸附废气量约 0.0211t/a，则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 0.3811t/a。

(5) 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S5)

实验使用的原料采用玻璃瓶、塑料瓶等方式包装，沾染类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40t/a。

(6) 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S6)

本项目使用的实验耗材和原料外包装会产生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和废塑料，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0.15t/a。

(7) 生活垃圾 (S7)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以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 0.5kg 计，年工作 250d/a，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文件要求，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14，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表 4-15，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4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表

序号	固废编号	工艺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S1	S1	实验废液	样品处理、样品检测、首次清洗废水等	液	有机物	3.5	√	×	4.1-(d)
2	S2	S2	废样品	样品检测	固/液	有机物	0.08	√	×	4.1-(d)
3	S3	S3	废实验耗材	实验全过程	固	有机物、塑料、橡胶、细胞等	0.30	√	×	4.1-(c)

4	S4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0.3811	√	×	5.2-(j)
5	S5	S5	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化学品包装材料	固	有机物	0.40	√	×	5.2-(a)
6	S6	S6	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非化学品原辅料包装	固	塑料、纸等	0.15	√	×	5.2-(a)
7	S7	S7	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生活	固/液	塑料、纸、果皮等	1.0	√	×	4.1-(a)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属性和数量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样品处理、样品检测、首次清洗废水等	液	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T/C/I/R	HW49	900-047-49	3.5
2	废样品		样品检测	固	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0.08
3	废实验耗材		实验全过程	固/液	有机物、塑料、橡胶、细胞等		T/C/I/R	HW49	900-047-49	0.3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3811
5	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化学品包装材料	固	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0.40
6	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非化学品原辅料包装	固	塑料、纸等	/	/	SW17	900-003-S17 900-009-S17	0.1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生活	固/液	塑料、纸、果皮等	/	/	SW62 SW64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99-S64	1.0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样品处理、样品检测、首次清洗废水等	/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样品检测	/	废样品		物料衡算法	0.08		0.08	
实验全过程	/	废实验耗材		类比法	0.3		0.3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物料衡算法	0.3811		0.3811	
化学品包装材料	/	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类比法	0.40		0.40	
原辅料包装	/	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15	综合利用处置	0.15	综合利用处置
人员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0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1.0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

①危废暂存设施

a、危废暂存设施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1处7.5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贮存危险废物地点；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的选址符合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容积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实验废液、废样品、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等，项目建成后年最大危废产生量约4.661t/a。

本项目拟设置一处面积7.5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库最大贮存量按照1m²可以贮存0.8t危废计，新建危废暂存间最大存储量约6.0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计划每季度处置一次，最大存储量按照不利情况，半年产生量计约2.33t，拟建危废空间暂存库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时，应符合如下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产生环节、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b、按照“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须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腐”等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

分类贮存；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易产生 VOCs 等废气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废暂存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并定期开展监测；制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配备应急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应急物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c、按照“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张贴的危险废物特性标签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印刷相应的危险特性警示图形，警示标志牌和标签信息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实际情况准确填写。

d、根据《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1168—2023）和《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要求：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规范和指南要求分类管理；各类危险废物采用不同背景颜色的标签：有机废液使用蓝色（色值 C92 M75 Y0 K0），无机废液使用橘黄色（色值 C0 M63 Y91 K0），固体废物使用白色（色值 C0 M0 Y00 K0）。

e、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

③危险废物申报分析

a、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建成运营前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b、在“江苏省固体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危险废物信息，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运营过程中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证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p>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p> <p>⑤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7-49、900-039-49）。本项目所在区域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详见表 4-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一览表</p>		
危废类别	处置单位名称及地点	处置可行性分析
HW49（900-047-49、900-039-49）	南京市范围：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 Y09-2-3 地块）、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纺路 8 号）、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 1 号）等	可行
<p>本项目现在尚处于环评阶段，暂未产生危废，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承诺书详见附件 7。</p> <p>(2) 一般工业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产生后收集综合利用处置，不在厂区暂存。</p> <p>(3)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文件进行分类后依托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4 层垃圾收集间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3、小结</p> <p>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进行安全有效合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五) 地下水、土壤</p> <p>(1) 污染源及途径</p> <p>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不泄漏，危险废物包装完好，试剂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实验区等地面防渗良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事故状态下，本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途径主要有存储的化学品泄漏、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以及地面防渗层破损，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以及事故时消防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p> <p>本项目位于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4 层，租赁实验室已建成，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等处理措施，原辅料、危险废物分别放置在专</p>		

用试剂柜、防爆柜和危废暂存间内，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为实验区、试剂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污染源头的控制包括对于上述各类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实验过程中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引起环境风险事件降低到最低程度，设置视频监控，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②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实验区、试剂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属于重点防渗区，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地面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或者参照 GB18597—2023 执行；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泄漏污染物及时收集；分类分区暂存各类化学品，设置专用试剂柜和防爆柜进行暂存。

③ 应急响应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可能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措施控制环境影响。

(六) 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已建厂房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七) 环境风险

1、项目环境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判断和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和 B.2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相关内容，识别本项目风险物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主要来源于原辅料和危险废物。本项目识别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料（甲醇、乙腈、N, N-二甲基甲酰胺、丙酮、正己烷、四氢呋喃、三氯甲烷等）和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样品）。本项目 Q 值详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类别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_n/t	Q 值	备注
原辅料	1	检测样品	/	0.003	100	0.00003	识别为“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2	甲醇	67-56-1	0.0205	10	0.00205	/
	3	乙腈	75-05-8	0.0205	10	0.00205	/
	4	N, N-二甲基甲酰胺（DMF）	68-12-2	0.0047	5	0.00094	/
	5	丙酮	67-64-1	0.004	10	0.0004	/
	6	正己烷	110-54-3	0.0053	10	0.00053	/
	7	四氢呋喃	109-99-9	0.0044	50	0.000088	识别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8	三氯甲烷	67-66-3	0.0075	10	0.00075	/
危险废物	9	实验废液	/	1.75	10	0.175	识别为“COD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实验废液最大存在量以半年产生量计
	10	废样品	/	0.04	100	0.0004	识别为“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废样品最大存在量以半年产生量计
项目 Q 值 Σ						0.1822	/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82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无需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根据本项目检测实验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表 C.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第三章。

3、典型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典型事故情形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可能的典型事故情形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环境要素
试剂暂存间	化学品	甲醇、丙酮、正己烷、三氯甲烷等	泄漏、火灾、爆炸次生/伴生	扩散、渗透、吸收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实验区	化学品	甲醇、丙酮、正己烷、三氯甲烷等	泄漏、火灾、爆炸次生/伴生	扩散、渗透、吸收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废样品等	泄漏、火灾、爆炸次生/伴生	扩散、渗透、吸收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切实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危废暂存间内、外部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配备防晒、防火、防渗、防漏、消防、监控等设施。

(2)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规定，对新建危废暂存间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南京市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宁环办〔2024〕52号）要求建设环境风险设施和配备环境应急物资。

(4)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的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5) 液态原辅料、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应采用托盘、收集桶等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转移到空置的专用容器中，暂存间地面设置防渗防腐，危险化学品均为外购包装完好的且存放于专用危险化学品防爆柜中；泄漏区域及时用抹布及专用工具进行擦洗，并加强通风，减少废气聚集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泄漏处理产生的固废统一作为危废处置。

(6) 依托租赁园区建立“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

(7) 危废暂存间采取“分类收集，分区暂存”，设专人管理，设视频监控，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地面设防渗防腐措施，液体危废设泄漏收集托盘，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

5、应急管理制度

(1)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p>查治理领导小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p> <p>(2) 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重点岗位为实验区、试剂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明确了重点岗位的责任人。</p> <p>(3) 建立巡检和维护制度，设定专人定期巡检和维护，包括实验设施、环保设施、暂存设施等定期检查和养护，确保正常运行。</p> <p>(4)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及演练制度。每年组织员工进行环境应急宣传培训教育和应急预案演练。</p> <p>(5) 建立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包括信息内部报告、信息报告、信息通报等信息报告制度，并落实到各个职能部门。</p> <p>(6) 制定环境风险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p> <p>(7)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p> <p>6、小结</p> <p>本项目存在泄漏及泄漏引起的火灾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同时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规定落实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措施后，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减少失误操作，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视事态变化和可能影响范围，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联动。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p> <p>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基本可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监控、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0。</p>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纳科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北新区	(/) 县	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4 层 1411~1412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18.6896°	纬度	32.1850°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主要分布于实验区、试剂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环境影响途径为液态物质泄漏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有完备的防腐防渗、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出现泄漏情况下可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加强原辅料使用和暂存管理，配备应急物资，定期演练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贮存的原辅料、危险废物，经计算 $Q <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p> <p>（八）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醇、三氯甲烷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14层	非甲烷总烃	通风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边界	非甲烷总烃、甲醇、三氯甲烷	通风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实验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依托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DW001(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依托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化粪池	
声环境	超声波清洗器、氮气发生器、通风橱、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区、试剂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编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应急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险化学品暂存场所做好泄漏报警、消防等措施；实验场所应做好防火、防爆、防毒措施；制定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储存和处理的全流程管理程序；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迅速收集、清理溢出散落的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与实验工序加强与安全生产专项预案的联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环境管理</p> <p>1、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p> <p>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检测实验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本项目依托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及排口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管理；本项目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危废暂存间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p> <p>2、台账制度</p> <p>（1）实验信息台账：记录检测样品量、样品来源及性质等基本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p> <p>（2）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检测实验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购买处置记录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信息；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报告和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p>

122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废暂存间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执行。

(三)“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5-1。

表5-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废气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的收集排放设施+100m排气筒	2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实验废水	依托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	/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生活污水	依托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化粪池	/		
噪声	实验设备	选购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危险废物		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7.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3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环境风险		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配备应急物资	2	/	
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能力		健全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制度、固废暂存标识标牌等	1	/	
合计			28	/	/

(四)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需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计划详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醇、三氯甲烷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内 无组织	实验室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设置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厂界 无组织	厂界 (企业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甲醇、三氯甲烷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噪声	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每季 (仅监测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实验废水处理站和污水总排口接管排放, 废水自行监测可引用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自行监测数据。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区域管理要求落实，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12	0	0.0112	+0.0112
		甲醇	0	0	0	0.0107	0	0.0107	+0.0107
		三氯甲烷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VOCs*	0	0	0	0.0226	0	0.0226	+0.02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甲醇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三氯甲烷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VOCs*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36	0	0.0136	+0.0136
		甲醇	0	0	0	0.0131	0	0.0131	+0.0131
		三氯甲烷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VOCs*	0	0	0	0.0276	0	0.0276	+0.027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55	0	255	+255	
	COD	0	0	0	0.0335/0.01	0	0.0335/0.01	+0.0335/0.01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	在建工程排放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可排放量 ②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SS	0	0	0	0.0183/0.002	0	0.0183/0.002	+0.0183/0.002	
	NH ₃ -N	0	0	0	0.0031/0.0008	0	0.0031/0.0008	+0.0031/0.0008	
	TP	0	0	0	0.0005/0.0001	0	0.0005/0.0001	+0.0005/0.0001	
	TN	0	0	0	0.004/0.0024	0	0.004/0.0024	+0.004/0.0024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0	0	0	3.5	0	3.5	+3.5
		废样品	0	0	0	0.08	0	0.08	+0.08
		废实验耗材	0	0	0	0.3	0	0.3	+0.3
		废活性炭	0	0	0	0.3811	0	0.3811	+0.3811
		沾染类废包装材 料	0	0	0	0.4	0	0.4	+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未沾染类废包装 材料	0	0	0	0.15	0	0.15	+0.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0	0	1.0	+1.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废水：接管量/排放量；VOCs 为非甲烷总烃、甲醇、三氯甲烷合计值。